

茅台学院文件

茅院发〔2024〕77号

关于印发《茅台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单位：

《茅台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从2023级开始执行）
经2024年第3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茅台学院

2024年12月9日

茅台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从 2023 级开始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贵州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试行）》《茅台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是指导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基本规则，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非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必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的原则。对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具有茅台学院学籍的本科毕业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事业建设服务，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修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达到本专业培养规格和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5 及以上或本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前 85%以内（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及以上，综合成绩不含毕业设计（论文），补授位学生必修课授位条件不含专业综合成绩排名），且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中等及以上；

（五）达到学校关于学位计算机水平的要求。公共基础课中计算机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8 及以上，或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并获得二级及以上合格证书；

（六）达到学校关于学位英语水平的要求。公共基础课中外语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 及以上，或经教育部组织的外语四级考试达到相应分数（CET-4 达到 350 分及以上，CJT-4、CRT-4、CGT-4、CFT-4 达到 60 分及以上），视为达到学校学位外语水平要求。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不因第四条第（二）、（三）、（四）、（五）、（六）款受处分）；

（二）因考试作弊被处分的；

（三）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的。

(五)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六)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有关执法机关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被处以行政拘留及以上处罚的;

(七)因其他问题,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五条 因第四条第(一)款而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在最长修业年限内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受处分后,改过表现突出,已解除处分并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一等奖学金;

(二)受处分后,改过表现突出,已解除处分并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表彰含: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

(三)受处分后,改过表现突出,已解除处分并获得县级及以上表彰;

(四)受处分后,改过表现突出,已解除处分并考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考取国家公务员。

第六条 因第三条第(四)款而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在最长修业年限内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2.0及以上,且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425分及以上;

(二)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2.0及以上,

且考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三）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 及以上，且考取国家公务员；

（四）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达到 2.0 及以上，且以署名前三的身份在《茅台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和奖励办法》中规定的 B、C 类竞赛中获得省级金奖（一等奖）及以上者或 A 类竞赛中获得省级银奖（二等奖）及以上者。

第七条 因第三条第（五）、（六）款而未授予学士学位的，在最长修业年限内达到授位要求，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八条 参军入伍、退役复学学生可按照《茅台学院学生参军入伍激励办法》相关规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学位授予与撤销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初审。各教学单位按照本细则的要求对毕业生逐一进行学位授予资格审核，提出本单位可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位的学生名单。提交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教务处。

（三）复审。教务处汇总复核，提出可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位毕业生名单，并将复审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

位的毕业生名单。

第十条 教务处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结果，公布授予本科学生学位授予决定，制作并核发学士学位证书，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本科学生学位信息电子报送。

第十一条 毕业生学位证书编号由学校统一编号，加盖学校钢印及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印章。

第十二条 对已获得本校学士学位者，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本细则规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予以撤销，取消授予学士学位资格。

被撤销的学士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学士学位决定后的10日内，对学士学位授予有异议的学生，可向所在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经所在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步复议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审核后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查实后，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四条 对于未在学业有效期内申请或申请后中途放弃的学生，学校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十五条 学士学位证书如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

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学业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学校颁布的有关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修订、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3级开始实施，原《茅台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茅院发〔2023〕73号）废止。

